

收購通訊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回應及意見：
takeoversbulletin@sfc.hk

摘要

- 就楊榮義違反強制要約規定對其

陳啟德及駱錦明因違反交易條文而被公開譴責

2017年9月7日，我們公開譴責陳啟德及駱錦明，指兩人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建議私有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期間違反了《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條文。根據該建議，計劃股東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3.60元的現金款項，或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0.42股台灣水泥股份。陳及駱均為台灣水泥的董事，故為與台灣水泥一致行動的人。

陳透過其有關係信託持有台泥國際股份，而有關信託在2017年4月25日至6月28日期間出售了他的所有股份。出售有關股份及沒有就有關交易作出公開披露，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1.2及規則22。

駱連同其近親控制四家投資公司，而有關公司在2017年7月27至31日期間取得合共400萬股台灣水泥股份。買入有關股份及沒有就此作出披露，構成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1.3及規則22。

在2017年9月7日發表的執行人員的聲明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 — 上市及收購事宜 — 收購合併事宜 — 決定及聲明 — 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我們希望提醒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行事。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協議安排結果的公布

規則19.1規定每個截止日期當日下午7時正或之前須刊登公布，述明（其中包括）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的總數。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此規則在施行上被修訂為規定(i)在舉行批准協議安排的法庭會議或股東大會當日刊登公布；及(ii)披露在規則2.9所訂明的資料（即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份數目及投票贊成與反對的股東數目）。

披露投票贊成與反對有關決議的股東數目的規定與某些司法管轄區（如開曼群島及百慕達）的規定相符，即協議安排必須經75%（以價值計算）的大多數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通過。

